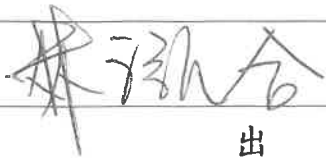


b2
04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會議簽名冊

會議事由：107 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施工前說明會暨開工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

時 間	107 年 03 月 06 日 下午 15 時		地 點	工地現場
主持人			紀 錄	陳 重 銘
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或 mail)	
1	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988261373	
2				
3				
4				
5				
6				
7				

107 濁水溪囚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開工職業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 時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參加人員：

(一)、承攬廠商：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四、結論(應辦)事項：

(一) 工程施工之勞安與環保工作，承攬廠商應切實督促所屬人員依法令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製作紀錄。

(二) 開工初期廠商應辦事項：

1. 工程告示牌、安全警告標示(誌)、勞安、環保設備(措施)，請廠商備妥後通知機關工務所辦理查驗事宜。
2. 工地應隨時灑水以防塵土飛揚造成二次公害。
3. 工人出入工地應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4.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請速辦妥，並知會監造單位，完訓後應將訓練課程(內容)及紀錄(含相片)等送交監造單位核備；相關聘用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者應依規定報奉勞工檢查所核備並副知本局。
5.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三) 職業安全衛生、工地環保依本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確實辦理。

(四)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五)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施工前說明會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契約開工日期：107 年 03 月 07 日

契約完工日期：108 年 05 月 31 日

施工前說明會 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

一、 承包廠商：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時間：107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15 時

三、 地點：工地現場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 主持人：陳重任

記錄：陳重任

六、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係本局對施工前須注意事項提出說明，並請施工廠商針對本工程之施工規劃及進度提出簡報。

七、 說明內容：

(一) 工程內容及圖說說明：

(1) 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 2,340,000 噸。

(2) 雜項工程一全。

(二) 工程行政作業說明：

1. 依契約規定施工前說明會之與會人員：機關代表、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主要分包廠商人員及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2.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請承商於施工前辦理工地地形測量及工程數量核算，並儘速放樣佈點，檢測圖說資料與現地是否相符，如地貌現況顯與原設計圖說不符，應立即以書面報工務所會測。
3.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4.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5.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6. 討論取土區、作業計畫、勞工管理等事項。

7.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8.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請承商依契約書規定，於訂約日起 20 日內提送作業計畫書；檢驗停留點未經工務所派員查驗不得逕行施作。請承商按契約書規定每日填報施工日報，每次施工作業前、中、後皆須拍照存證或攝影製成檔案。估驗請款時請依規定提出請款詳細表、施工相關證明資料、施工照片及自主檢查表等資料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作業：地盤線測量、數量、工程項目有誤，請於開工 30 日內提出，請專任工程人員儘速辦理核算。退履約保證金：進度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辦理。展延工期作業應於工期預定竣工日前 30 日提報。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以公文函傳遞。
11.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12. 臨時水電的設置。
13. 告知廠商有關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因本工程工區緊鄰河道常年有水，臨水作業時，應特別注意相關安全警戒措施，應每日注意監視河床水位狀況，遇有河川水位上漲，應立即對人員機具作疏散，以免發生危險。
14.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請承商依據相關環保及工安法規辦理加強安全衛生工作，以確保工地安全，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致機關遭致主管單位處罰時，由承商負責處理。有關開挖安全及施工臨時擋、抽、排水設施，請依規定作安全措施，另因施工期間與汛期重疊部份，建議審慎安排工進，以期順利完工。施工期間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訓練講習，並將相關資料函報本所備查；勞安設備需報請工務所進行查驗。
15. 工地保全規定。請承商於施工期間需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以免招致民怨或引發抗爭。

(三)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說明：

函送開工報告書（表）。
編製工程契約。
辦理施工前會勘及會測並提報結果。
設立工程告示牌。（照相『電子檔』送工務所）
依規定函送工地專任工程師、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主管或管理員）等委託書及印鑑卡 4 份報備手續。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抄送本局。
辦理工程保險單及收據，完成後函送本局。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以上者，應於施工前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本局備查；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需報本局，並副知當地轄區檢查機構。

(四)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說明：

開工後 15 日內提報作業計畫書、取土計畫書。

土方決對不得外運、不得假藉工程之名行盜濫採土石

工區內之垃圾、廢棄物及地上物清除後須依規定運離工地，不可就地掩埋或焚燒；開挖後若有事業廢棄物亦須清除運離工地。

進出道路狹窄又緊臨人口稠密區須注意人車安全並做好交維及環保工作。

遇有公共管線設施，須依規定通報權管單位並辦理遷移。

如因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管理不當，致違反相關法律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廠商須承擔全部罰鍰(金)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請嚴格管控施工進度，不得無故停工影響工進。

臨水作業應派員警戒並備妥防汛及救生器材。

隱蔽物需經工務所派員會同查驗。

(五) 報竣應注意事項說明：

函送竣工報告表、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及竣工照片

D2
06

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住址:台中市霧峰區四德北路 85 巷 3~10 號

發文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承辦人:蘇靖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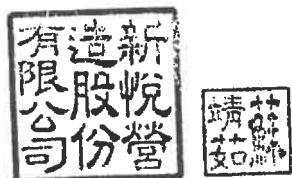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新悅字第 10700312002 號

電話:04-23396169

傳真:04-23308139

主旨:本公司承攬「107 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支出部分」檢附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乙份。請 查照。

廠商:



負責人:

本附件已掃描，僅供隨文
呈核參考，得不重複歸檔。

107. 3. 14
管理課